

淮安市洪泽区水利局文件

洪水发〔2024〕2号

签发人：袁安全

关于入江水道三河船闸下游引河右岸管理 范围调整成果的请示

区政府：

2016年，我局按照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部署，开展洪泽湖、白马湖及入江水道等省管湖泊与流域性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其中入江水道三河船闸下游引河右岸全部按照有堤防段河道标准进行划定，即堤脚外50米确定为河道管理范围。但该河道右岸竹庄段（K0+140~K0+481，长341米）为无堤防高地段，地面高程高于最高设计洪水位，该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划界标准为“背水侧堤脚外50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关于无堤防

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标准，导致未能处理好划界接边衔接问题。

为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我局组织编制了《洪泽区淮河入江水道三河船闸下游引河右岸(竹庄段)河道管理范围调整方案》并通过市级初审和省水利厅符合性审查。现将划界成果随文上报，提请区政府审批并由我局向社会公示。

专此请示，请予示复。

附：淮安市洪泽区入江水道三河船闸下游引河右岸管理范围划定调整工作成果公示



淮安市洪泽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淮安市洪泽区入江水道三河船闸下游引河 右岸管理范围调整成果公示

为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河湖和水利工程效益，洪泽区人民政府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完成入江水道三河船闸下游引河右岸竹庄段河道管理范围调整工作，并按规定通过了市级初审和省水利厅符合性审查，工作成果符合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管理办法（试行）》（苏水河湖〔2022〕1号），有关成果经区政府批准，由我局代为向社会进行公示。

一、划界范围

洪泽区入江水道三河船闸下游引河右岸竹庄段（K0+140~K0+481），长度 341 米。

二、划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定,明确了洪泽区入江水道三河船闸下游引河右岸竹庄段
(K0+140~K0+481)按照设计河口外5米划定管理范围线。

三、完成工作量

电子界桩牌布设20个,管理线调整划定341米。

四、法律责任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
处罚。

淮安市洪泽区水利局

2024年1月2日